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08 年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7 月 1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3165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）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，點選「教育公告」、「自辦甄選」)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ctjhs.ntpc.edu.tw/>)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須出具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【校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】電話：26430686 分機 500。
- 五、甄選名額：本校實習處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協助處理實習處相關業務及活動辦理。
 - (二)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期限及時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如試辦方案終止，即刻解約，不得異議。)每日上班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時間為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。
- 八、薪資報酬：月支報酬新台幣 23,100 元整(無年終獎金；勞退儲金及勞健保機關補助部分依法令辦理)。
- 九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三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，工作積極、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、肯虛心學習、對新事務接受度高，並需配合學校需求做業務調整。
 - (四)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佳。
 - (五)有資訊相關背景者佳。
- 十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以下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各 1 份（依序裝訂成冊）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

 - (一)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(張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十一、證明文件如因偽造、隱匿部分或全部事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僱。
- 十二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開始（請至報考處室辦公室）。
- 十三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(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)。
- 十四、甄試項目：面試

- 十五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錄取者應於 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其他相關證件至本校勤學樓 4 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依序遞補。
- 十七、本次甄選所僱用之行政助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本臨時人員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十八、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月支報酬依甄選單位預算編列訂定，享勞健保，本校另按月提撥 6% 的勞退儲金，因經費因素不另行編列年終獎金。
- 十九、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於停止試辦或契約屆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- 二十、僱用期間屆滿後，除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續僱外，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- 二十一、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廿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廿十四、本校洽詢電話：
- 工作內容： 262430686 轉 801(實習處 鄭主任)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

☐實習處協助行政人員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半年內二吋 半身正面
住址	(郵遞區號：_____)										電話 (含手機)		
											1. 2.		
學歷											畢業 年月	年 月	
兵役情形 ☐ 已服兵役 ☐ 無兵役義務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
收件	1. ☐ 國民身分證 2. ☐ 兵役證明 3. ☐ 自傳 4. ☐ 最高學歷證明 5. ☐ 身心障礙手冊 6. ☐ 其他_____。 ※以上所需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攜帶正本當場驗還，留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。												
	應考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					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08 年度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(一) 專長及興趣：

(二)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工作的期待：

(三) 簡要自述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，今委託
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